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湍东镇花园村蜂产品分类分拣储存车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湍东镇花园村蜂产品分类分拣储存车间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4日